



第七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6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

* A/78/150。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第 [75/240](#) 号决议决定,为了确保关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的民主、包容各方和透明的谈判进程的不间断和持续性质,在联合国主持下从 2021 年开始召集一个新的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进一步制定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规则、规范和原则及其实施方式,并且如有必要,对其进行修改或制定额外的行为规则;审议各国旨在确保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安全的举措;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各国广泛参与的定期机构对话;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包括有关数据安全方面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以及为防止和抗击这种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国际法如何适用于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建立信任措施和能力建设问题;并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工作组成果的年度进展报告和最后报告,供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2. 工作组关于组织会议及第一、第二和第三届实质性会议的第一份年度进展报告已经作为 [A/77/275](#) 号文件印发。

二. 组织事项

A. 第四届和第五届实质性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3. 工作组于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四届实质性会议,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了第五届实质性会议。

4. 裁军事务厅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为工作组提供了实务支助。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提供了秘书处服务。

B. 出席情况

5. 第四届和第五届实质性会议的与会者名单分别见 [A/AC.292/2023/INF/2](#) 和 [A/AC.292/2023/INF/4](#) 号文件。

C. 主席团成员

6. 柏罕加福先生(新加坡)主持了工作组第四届和第五届实质性会议。

D. 工作安排

7. 在 2023 年 3 月 6 日第四届实质性会议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商定了 [A/AC.292/2023/2/Rev.1](#)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安排。工作组还批准了 [A/AC.292/2023/INF/1](#) 号文件所列的非政府实体参加工作组。

8. 在 2023 年 7 月 24 日第五届实质性会议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商定了 [A/AC.292/2023/3](#)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安排。工作组还批准了 [A/AC.292/2023/INF/3](#) 号文件所列的非政府实体参加工作组。

E. 文件

9. 工作组面前的所有正式文件、工作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完整清单可查阅专门网站(<https://meetings.unoda.org/open-ended-working-group-on-information-and-communication-technologies-2021>)。

F. 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10. 在第四届实质性会议上，工作组举行了 10 次全体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3、5 和 6。

11. 在第五届实质性会议上，工作组举行了 10 次全体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3 和 5 至 7。

12. 主席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2023 年 3 月 2 日和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召开闭会期间会议，根据大会第 77/512 号决定听取对大会第 [75/240](#) 号决议规定的工作组任务和工作组议程([A/AC.292/2021/1](#))所载工作组在审议题的意见。

13. 2023 年 3 月 9 日和 7 月 26 日，根据商定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模式，在第四届实质性会议第 8 次会议和第五届实质性会议第 5 次会议期间举行了利益攸关方专场会议。

14. 主席于 2023 年 3 月 1 日、5 月 22 日、7 月 11 日与包括企业、非政府实体和学术界在内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举行非正式协商讨论，听取对大会第 [75/240](#) 号决议规定的工作组任务和工作组议程([A/AC.292/2021/1](#))所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审议题的意见，以及工作组可以考虑推进的具体想法。

三. 通过报告

15. 在 2023 年 7 月 28 日第五次实质性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题为“通过年度进展报告”的议程项目 7，并通过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草稿([A/AC.292/2023/L.1](#))。工作组并决定在报告中列入经口头订正的 [A/AC.292/2023/CRP.1](#) 号文件所载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5 的讨论结果(见附件)。

16. 解释立场的发言汇编将作为 [A/AC.292/2023/INF/5](#) 号文件印发。

附件*

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5 讨论情况的进度报告

A. 概述

1.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和第五届正式会议是在仍然充满挑战的地缘政治环境中举行的,人们日益关切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恶意使用信通技术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2. 在这几届会议上,与会国回顾了大会的协商一致决定和决议,其中与会国商定它们在使用信通技术时应遵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¹在这方面,与会国还回顾了根据大会第 73/27 号决议设立的第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贡献,该工作组通过协商一致商定的最后报告于 2021 年完成了工作,²注意到主席的总结和主席总结所附的非详尽提议清单,并回顾了根据大会第 73/266 号决议设立的第六个政府专家组的贡献,专家组通过协商一致商定的最后报告于 2021 年完成了工作。³

3. 此外,与会国重申了当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一次年度进展共识报告、⁴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共识报告,以及 2010 年、2013 年、2015 年和 2021 年政府专家组的共识报告。⁵与会国回顾并重申,这些小组的报告“建议了 11 项关于负责任国家行为的自愿的、不具约束力的规范,并认识到随着时间的推移可以制定更多的规范”,“建议了建立信任、建设能力和开展合作的具体措施”。与会国还回顾并重申,“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对于维护信通技术环境中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是适用的,也是必不可少的。”⁶这些要素巩固了在使用信通技术领域负责任国家行为不断演变的累积框架,⁷为本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奠定了基础。

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回顾联大第 75/240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如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进一步制定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规则、规范和原则及其实施方式,并且如有必要,对其进行修改或制定额外的行为规则;审议各国旨在确保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安全的举措;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各国广泛参与的定期机构对话;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包括有关数据安全方

* 未经正式编辑发布。

¹ 大会第 75/564 和 77/512 号决定以及第 70/237 和 76/19 号决议。

² A/75/816。

³ A/76/135。

⁴ A/77/275。

⁵ A/65/201、A/68/98、A/70/174 和 A/76/135。

⁶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一,第 7 段。

⁷ 《2021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A/76/135,第 2 段,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76/19 号决议。

面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以及为防止和抗击这种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国际法如何适用于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建立信任措施和能力建设问题；并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工作组成果的年度进展报告和最后报告，供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在这方面，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认识到以平衡的方式处理其任务的重要性，并认识到有必要适当注意进一步发展各国之间对信通技术使用安全问题的共同理解，以及进一步履行现有承诺。

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认识到，能力建设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是一个贯穿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所有支柱的议题，在信通技术安全方面采取综合的能力建设方法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必须采取可持续、有效和负担得起的解决办法。

6.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致力于按照 2022 年 4 月 22 日默许程序商定并在 2022 年 7 月 25 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正式通过的方式，以系统、持续和实质性的方式与利益攸关方接触，并根据大会第 75/240 号决议所载的任务规定，酌情与其他有关各方，包括企业界、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进行互动。

7.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认识到，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可继续在执行国家在使用信通技术方面负责任行为框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此外，进行区域、跨区域和组织间交流能够构建新的协作、合作和相互学习的渠道。由于并非所有国家都是一个区域组织的成员，也并非所有区域组织都注重信通技术使用的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指出，区域努力是对其工作的补充。

8.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欢迎众多女代表参加会议，并欢迎在讨论中突出反映性别平等观点。工作组强调缩小“性别数字鸿沟”的重要性，并强调在从国际安全角度对使用信通技术的有关问题作出决策的过程中，务必促进妇女的有效和切实参与，发挥她们的领导作用。

9. 第二次年度报告包括应对信通技术威胁以及促进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及和平的信通技术环境的具体行动和合作措施，在这方面，该报告是在大会第 77/512 号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可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A/77/275)的基础上制定的。认识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处于正在进行审议的进程中，而且工作组的实质性讨论将持续到 2025 年完成任务为止，因此，工作组的这份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并非旨在全面总结各国的讨论，而是旨在反映工作组迄今取得的具体进展，同时也以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所载的讨论路线图为基础。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将根据第 75/240 号决议所载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提交大会。

B. 现有和潜在威胁

10.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以及非正式会议期间，各国继续讨论现有和潜在的威胁。在这方面，各国回顾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国际安全背景下审议信通技术威胁的工作范围，因此从这一具体角度讨论了现有和潜在的信通技术威胁。与会国回顾了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和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确定的威胁，重申对以下问题愈发关切：在国际安全背景下使用信通技术的威胁加剧，且在当前具有挑战性的地缘政治环境中发生了显著变化。

11. 与会国回顾说，一些国家正在发展用于军事目的的信通技术能力。⁸ 他们还回顾说，在国家间未来的冲突中使用信通技术的可能性越来越大，并指出信通技术已经被用于不同区域的冲突。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主义分子和犯罪集团恶意使用信通技术的事件持续增加。一些非国家行为体展示出以往只有国家才具备的信通技术能力。⁹

12. 各国还表示特别关切影响到关键基础设施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恶意信通技术活动增加，包括提供跨国界和跨司法管辖区基本服务的关键基础设施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这可能对国家、区域和全球产生连带影响，并关切针对人道主义组织的恶意信通技术活动。与会国特别指出信通技术威胁对多个部门的影响，包括医疗保健、海事、航空和能源部门。

13. 各国还强调指出，针对关键基础设施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信通技术恶意活动破坏了人们对政治和选举进程及对公共机构的信任和信心，或影响到互联网的普遍可用性或完整性，此类活动亦是一个真实存在且日益严重的问题。¹⁰ 各国对旨在干涉国家内政的恶意信通技术活动表示特别关切。

14. 另外，与会国还指出，各国恶意利用信通技术促成的秘密宣传运动来影响另一国的进程、体制和整体稳定的情况有所增加，令人担忧。这些做法破坏信任，有可能造成升级，还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可能对个人造成直接和间接的伤害。¹¹

15. 与会国还对利用信通技术产品的弱点和使用有害的隐藏功能表示关切，特别是在这些问题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与会国还注意到供应链的完整性受到严重威胁。与会国还强调指出了勒索软件等恶意软件、Wiper 恶意软件和特洛伊木马以及“网络钓鱼”和分布式拒绝服务(DDoS)攻击等技术带来的风险。

16. 与会国还对包括国家在内的各方不责任和可能恶意使用现有信通技术能力的行为表示关切。与会国还对恶意行为体利用信通技术工具表示关切。

17. 与会国指出，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增加了促进发展的机遇，但其不断演变的属性和特征也扩大了攻击面，创造了新的载体和漏洞，可被恶意信通技术活动利用，¹² 这可能对信通技术在国际安全背景下的使用产生潜在影响。考虑到与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有关的数据的增长和汇集，与会国还指出数据保护和数据安全的重要性日益增加。与会国关切地注意到，确保经营性技术和构成物联网的互联计算设备、平台、机器或对象中的漏洞不被恶意利用，已经成为一项严峻的挑战。

⁸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一，第 16 段。

⁹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一，第 16 段。

¹⁰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一，第 18 段。

¹¹ 《2021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A/76/135，第 9 段；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76/19 号决议。

¹²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A/77/275，第 11 段；《2021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A/76/135，第 11 段；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76/19 号决议。

18. 与会国还请注意，在应对信通技术威胁时需要具备性别平等视角，并注意处于脆弱境况的人们所面临的特殊风险。与会国继续强调，并非所有人都能平等地享受数字技术带来的惠益，因此，强调在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背景下，需要适当关注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同时尊重各国的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

19. 与会国回顾，国家利用信通技术的方式如不符合其根据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国家负责任行为框架应承担的义务，包括自愿规范、国际法和建立信任措施等，会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间的信任和稳定造成破坏。¹³

20. 与会国表示关切的是，对现有的和潜在的威胁缺乏认识，以及缺乏发现、防范或应对恶意信通技术活动的适当能力，可能使它们更容易受到攻击。¹⁴ 鉴于在国际安全背景下使用信通技术所面临的威胁在不断演变，同时认识到没有哪个国家能够免遭这些威胁的影响，各国强调迫切需要提高对此类威胁的认识，加深对这些威胁的了解，并在负责任的国家行为不断演变的累积框架下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合作措施¹⁵ 和能力建设举措。

建议的后续步骤

21. 与会国继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上就使用信通技术方面可能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现有和潜在安全威胁交换意见，并就为应对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开展讨论，在这方面确认，所有国家承诺并重申遵守和执行在使用信通技术方面负责任的国家行为框架，对于应对国际安全方面现有和潜在的信通技术威胁仍然至关重要。

2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应召开一次专门的闭会期间会议，由工作组主席邀请相关专家参加，并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讨论信通技术使用安全面临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

C. 负责任国家行为的规则、规范和原则

23.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届、第五届以及非正式会议期间，各国继续讨论了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规则、规范和原则。与会国重申在使用信通技术领域负责任国家行为不断演变的累积框架，提出了具体的、着重于行动的规则、规范和原则。以下是得到与会国不同程度支持的一些提议的不完全名单，这些提议可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即将举行的届会上得到进一步阐述和补充：

(a) 与会国回顾，联大第 75/240 号决议规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除其它外，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进一步制定国

¹³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A/77/275，第 12 段；《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一，第 17 段。

¹⁴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一，第 20 段。

¹⁵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一，第 22 段。

家负责行为的规则、规范和原则及其实施方式，并且如有必要，对其进行修改或制定额外的行为规则；”¹⁶

(b) 自愿、不具约束力的负责任国家行为规范能够减少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所面临的风险，在提高可预测性和降低错觉风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有助于预防冲突。与会国强调，这些规范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各国使用信通技术行为的期望和标准，使国际社会能够评估各国的活动；¹⁷

(c) 与会国强调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性。与会国强调，故意损害关键基础设施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向公众提供服务的键基础设施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使用和运营的信通技术活动，可能产生国内、区域和全球的连带影响，给民众带来更大的伤害风险，并且可能会升级。¹⁸ 因此，与会国强调有必要继续加强措施，保护所有关键基础设施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信通技术威胁，并建议加强交流关键基础设施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最好做法，包括分享国家政策，以及从波及关键基础设施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信通技术事件中恢复的最好做法。在这方面，与会国回顾大会关于“创造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及保护重要的信息基础设施”的第 58/199 号决议。¹⁹ 与会国还建议应请求支持发展中国家和小国确定关键基础设施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d) 与会国继续强调，可以加强合作和援助，以确保供应链的完整性，并防止使用有害的隐藏功能。为促进开放性，确保供应链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而采取的合理步骤可包括：制定政策和方案，以便客观促进采购信通技术设备和系统的供应商和供货商采用良好做法，以便在国际上建立对信通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完整性和安全性的信心，提高质量，促进选择，以及采取合作措施，交流供应链风险管理方面的良好做法；制定和实施全球可互操作的供应链安全共同规则 and 标准；制定其他旨在减少供应链脆弱性的方法；

(e) 与会国指出，在促进开放性和确保供应链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以及防止恶意信通技术工具及技术的扩散以及有害隐蔽功能的使用方面，私营部门发挥着关键作用。有与会国建议，除上述步骤和措施外，各国应继续加强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共同加强信通技术的安全和使用。各国还应继续鼓励私营部门发挥适当作用，按照其业务所在国的国家法律和条例，改善信通技术及其使用的安全性，包括改善信通技术产品的供应链安全；

(f) 与会国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协助各国执行在使用信通技术方面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规则、规范和原则。建议各国考虑：

(一) 自愿调查本国执行负责任国家行为规则、规范和原则的情况，以及这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各国可通过秘书长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通技术

¹⁶ 大会第 75/24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

¹⁷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一，第 64 和 65 段。

¹⁸ 《2021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A/76/135，第 42 段；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76/19 号决议。

¹⁹ 《2021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A/76/135，第 48 段；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76/19 号决议。

领域的发展情况的报告以及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建议中所载的国家执行情况调查，分享此类研究；²⁰

(c) 自愿参与制定和利用关于规范实施的额外指导准则或清单，阐述并借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先前报告中商定的结论和建议；

(g) 与会国强调，有必要进一步重点讨论在使用信通技术方面负责的国家行为的规则、规范和原则；

(h) 关于审议本专题下的提议，与会国建议根据继续讨论就拟订负责任国家行为的规则、规范和原则提出的非详尽提议清单(附在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主席的摘要之后)，²¹ 进一步执行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²²

建议的后续步骤

24. 各国继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六、第七和第八届会议上，就使用信通技术方面负责任国家行为的规则、规范和原则交换意见，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23 段(a)至(h)分段。

25.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六届、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上，各国还将重点讨论以下议题：(a) 加强保护关键基础设施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信通技术威胁的措施，包括交流侦测、防御或应对信通技术事故以及从信通技术事故中恢复的最佳做法，并应请求支持发展中国家和小国确定本国的关键基础设施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b) 进一步加强合作和援助，以确保供应链的完整性，并防止使用有害的隐藏功能。

26. 与会国将考虑到以前的协定，拟订关于执行准则的进一步指导，包括一份清单。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编制这样一份清单的初稿，供各国审议。

27.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召开一次专门的闭会期间会议，进一步讨论在使用信通技术方面负责的国家行为的规则、规范和原则，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23(a)至(h)分段。在这方面，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可邀请来自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企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的相关专家，在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情况下，在这些讨论会上介绍情况。

D. 国际法

28.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以及非正式会议期间，与会国重申了在使用信通技术方面负责的国家行为的不断演变的累积框架，并进一步重申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对于维护和平、安全与稳定以及促进一个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与和平的信通技术环境是适用的和必不可少的，并继续讨论

²⁰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一，第 64 和 65 段。

²¹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二。

²²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一，第 33 段。

国际法如何适用于信通技术的使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第 15(a)和(b)分段中的不完全名单中的议题以及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和主席摘要中的相关建议进行了有重点的深入讨论。²³

29. 在进行这些重点讨论时，与会国遵循了第一次年度审查报告中的建议，即各国应重点讨论以下段落所列非详尽清单中的议题：²⁴

(a)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可就与国际法有关的具体专题举行讨论。这种讨论应侧重于确定趋同和达成共识的领域。与会国提议根据国际法进一步讨论的一份非详尽的开放式专题清单包括：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如何适用于信通技术的使用；主权；主权平等；不干涉他国内政；和平解决争端；国家责任和应尽义务；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对如何适用国际法的共同理解方面是否存在差距；以及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和主席总结中的相关提议；”

(b)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注意到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和 2021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中分别提出的建议如下：

(一) “在整个工作组进程中，各国始终积极参与，从而进行了极其丰富的意见交流。这种交流的部分价值在于，提出了不同观点、新想法和重要建议，其中包括更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的可能性，虽然不一定所有国家都对上述观点、想法和建议表示赞同。不同观点载于所附的、关于议程项目‘规则、规范和原则’下的讨论和具体措辞建议的主席摘要中。”在今后的联合国进程中，包括在根据大会第 75/240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应进一步审议这些观点；”²⁵

(二) “专家组指出，国际人道法仅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专家组回顾 2015 年报告中注意到既定的国际法律原则，包括在适用情况下的人道原则、必要性原则、相称性原则和区分原则。专家组认识到，需要进一步研究这些原则如何以及何时适用于各国对信通技术的利用，并强调回顾这些原则绝不是要给冲突披上合法外衣或鼓励冲突。”²⁶

30.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国际法如何适用于信通技术的使用问题进行的重点讨论中，与会国除其他外：

(a) 重申国家主权和主权平等原则；

²³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A/77/275](#)，国际法部分，建议采取的下一步行动，第 2 段。

²⁴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A/77/275](#)，第 15(b)(一)和(二)段以及国际法部分，建议采取的下一步行动，第 2 段。

²⁵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一，第 80 段。

²⁶ 《2021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A/76/135](#)，第 71(f)段；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76/19 号决议。

(b)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其中规定“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²⁷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其中规定“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²⁸

(c)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其中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d) 还重申根据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任何国家都无权直接或间接干涉另一国的内部事务，包括通过信通技术进行干涉。²⁹

31. 与会国还就国际法提出了以下具体的、着重于行动的提议：

(a) 与会国指出，闭会期间的讨论深化和丰富了目前关于国际法如何适用于信通技术使用的讨论，并建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一个闭会期间召开更多的会议；

(b) 与会国还指出，交流国家观点有助于就国际法如何适用于信通技术的使用达成共识，并鼓励继续自愿交流关于国际法的国家观点，其中可包括关于国际法如何适用于各国使用信通技术的国家声明和国家实践。此外，国际法律专家的相关研究和意见也有助于各国形成这种共识；

(c) 与会国肯定国际法领域现有的能力建设举措，并进一步强调迫切需要继续开展此类能力建设工作，包括确保所有国家都能平等地参与就国际法如何适用于信通技术的使用形成共识的进程。此类能力建设可包括在国际、区域间、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举办研讨会、培训班、交流最佳做法，以及酌情借鉴相关区域组织的经验，并应根据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第 56 段所载的能力建设原则进行。

32. 与会国注意到今后酌情制定更多具有约束力的义务的可能性，讨论了是否需要考虑在如何将现有国际法适用于信通技术的使用方面是否存在差距，并进一步考虑拟订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³⁰

建议的后续步骤

33. 各国继续在不成员名额工作组就国际法如何适用于信通技术的使用问题进行重点讨论，讨论内容可酌情借鉴上文第 29(a)和(b)分段所列的非详尽清单中

²⁷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

²⁸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²⁹ 《2021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A/76/135，第 71(c)段；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76/19 号决议。

³⁰ 在这方面提出了一项建议，见附件 D。

的议题，以及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和主席摘要中有关国际法专题的建议。

34.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讨论的基础上，请各国继续就国际法如何适用于信通技术的使用问题自愿交流本国的观点，其中可包括国家声明和国家实践。请联合国秘书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网站上公布这些意见，供所有国家参考，并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六、第七和第八届会议进一步讨论。

35. 还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召开一次专门的闭会期间会议，讨论国际法如何适用于信通技术的使用问题。在这方面，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可在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和各国国情的情况下，就国际法如何适用于信通技术的使用问题进一步安排专家情况介绍会。

36. 凡有能力做到的国家继续支持以客观中立的方式作出更大努力，包括在联合国范围内作出更大努力，建设国际法领域的的能力，使所有国家都能在国际法如何适用于使用信通技术的问题上推动建立共同理解，并促使国际社会内部建立共识。应根据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第 56 段所载的能力建设原则开展此类能力建设工作的。

E. 建立信任措施

37.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以及非正式会议期间，各国继续讨论建立信任措施。与会国重申在使用信通技术领域负责任国家行为不断演变的累积框架，就建立信任措施提出了具体的、着重于行动的提议。以下是得到与会国不同程度支持的一些提议的不完全清单，这些提议可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即将举行的届会上得到进一步阐述和补充：

(a) 回顾在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中，各国同意在区域一级业已完成的工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全球政府间联络点名录，³¹ 各国提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同意通过本报告附件 A 所载题为“关于制定和实施全球政府间联络点名录的要点”的文件，作为实施全球政府间联络点名录的后续步骤；

(b) 与会国认识到，全球联络点名录的建立和运作是在全球一级建立国家间信任的重要一步。与会国还认识到，全球联络点名录可促进在全球一级执行其他建立信任措施，从而有助于促成一个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与和平的信通技术环境。在这方面，与会国回顾了协商一致报告中所载的建立信任措施建议，提议可从这些报告中提取一份自愿性全球建立信任措施初步清单，供各国执行，包括通过全球联络点名录执行；

(c) 除了联合国以往报告中已经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外，与会国还提出了其他措施，这些措施随着时间的推移也可被确认为全球一级的其他建立信任措施。

³¹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A/77/275，建立信任措施部分，建议采取的下一步行动，第 2 段。

这些建议包括以全球联络点名录为基础的建立信任措施的以下内容，同时注意到所有这些建议也已作为业务要素纳入本报告附件 A 所载的文件：

- (一) 以“ping”检测的形式进行通信检查；
- (二) 通过全球联络点名录促进自愿信息共享，包括在发生紧急或重大信通技术事件时；
- (三) 开展桌面演练，模拟参与全球联络点名录的实际情况；
- (四) 定期举行联络点面对面或虚拟会议，在自愿的基础上分享有关全球联络点名录的运作和利用的实用信息和经验；

(d) 各国强调必须确保信通技术漏洞得到迅速解决，以减少恶意行为体利用信通技术的可能性。及时发现并负责任地客观披露和报告信通技术漏洞，可以防止有害或威胁性做法，增强信任和信心，减少对国际安全与稳定的相关威胁。³² 会议提议，这一问题可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进一步讨论；

(e) 与会国建议，就信通技术的技术术语和用语交流国家意见，可以提高透明度，增进各国之间的理解；

(f) 会议提议，建立信任的各个方面可继续包括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有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酌情进行接触。

(g) 与会国继续强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本身就是一种建立信任措施，为讨论已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和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提供了一个论坛。

建议的后续步骤

38. 与会国继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上就建立信任措施的拟订和实施，包括就可能拟订更多的建立信任措施交换意见。

39. 回顾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中，各国同意建立一个全球政府间联络点名录，³³ 各国还同意通过本报告附件 A 所载题为“关于制定和实施全球政府间联络点名录的要点”的文件，作为实施全球政府间联络点名录的后续步骤。

40. 请各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六、第七和第八届会议上，包括在本报告第 37(b)和(c)分段的范围内，进一步讨论和参与全球联络点名录的运作和利用情况。

41. 与会国建议采用附件 B 所载的自愿性全球建立信任措施的初步、非详尽清单，该清单源自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以及本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和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中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请不限成

³² 《2021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A/76/135，第 60 段；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76/19 号决议。

³³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A/77/275，建立信任措施部分，建议采取的下一步行动，第 2 段。

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推动继续讨论如何制定、补充和实施这些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通过：(a) 相关的能力建设；(b) 全球政府间联络点名录。

42. 鼓励各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就信通技术术语和专门术语交流国家意见，以提高透明度，增进国家间的了解。

F. 能力建设

43.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届、第五届和非正式会议期间，与会国继续讨论了在国际安全背景下的信通技术能力建设问题。与会国重申在使用信通技术领域负责任国家行为不断演变的累积框架，就此类能力建设努力提出了具体的、着重于行动的提议。以下是得到与会国不同程度支持的一些提议的不完全清单，这些提议可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即将举行的届会上得到进一步阐述和补充：

(a) 与会国建议，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³⁴ 中通过的能力建设原则应进一步纳入信通技术使用安全能力建设举措的主流。此外，各国继续鼓励努力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工作，包括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家信通技术及能力建设政策，以及编制清单或调查问卷，以确定该领域的需求和差距；

(b) 与会国强调南南合作、三边合作、次区域合作和区域合作与南北合作的价值，这些合作与南北合作相辅相成；

(c)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可促进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便通过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努力缩小数字鸿沟，从而努力确保所有国家都有必要的能力遵守和执行使用信通技术方面负责任国家行为不断演变的累积框架。

(d) 与会国强调，需要进一步协调信通技术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联合国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各种工具和调查评估各国的能力建设需求、确定能力建设方面的差距，并为各国利用能力建设方案提供便利。建议联合国秘书处整理联合国内外以及全球和区域各级与信通技术使用安全有关的现有能力建设方案和举措，以促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一步讨论如何加强协同作用、协调和利用所提供的能力建设方案。

(e) 与会国肯定为信通技术使用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努力提供资金的现有努力，与此同时，与会国可以继续通过与现有发展方案和基金的潜在协调和整合等手段，开辟特别针对信通技术使用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的更多供资渠道。

(f) 与会国讨论了开发全球网络安全合作门户网站的倡议，建议该网站的定位可以是实用且中立，由会员国驱动，作为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发的供各国使用的模块化“一站式”工具。还有与会国建议，该门户网站可酌情与其他现有门户网站协同增效。与会国还建议，可将信通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最佳做法资料库纳入全球网络安全合作门户网站倡议。在这方面，与会国还强调，必须对不限成员名额

³⁴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一，第 56 段。

工作组和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以前达成的协议增进了解和加强理解，以便为其当前的工作提供参考。

(g) 与会国认识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本身可以成为一个平台，继续就信通技术安全能力建设工作交换意见和想法，包括如何最好地利用现有举措，以支持各国发展体制力量，落实在信通技术使用方面负责任国家行为的框架。有人提议，与会国可以就能够在在这方面帮助各国的能力展开讨论。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于 2023 年 5 月召开的能力建设圆桌会议的有益基础上，还建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主持下召开更多的能力建设圆桌会议，由相关利益攸关方和从业人员参加，以交流与国际信通技术安全有关的能力建设方面的最佳做法。

(h) 与会国表示关切的是，对现有的和潜在的威胁缺乏认识，以及缺乏发现、防范或应对恶意信通技术活动的适当能力，可能使它们更容易受到攻击。³⁵ 在这方面，与会国讨论了一项提议，即鼓励就信通技术威胁进一步开展技术交流，以加强各国识别、检测、防范恶意信通技术活动的的能力，并对这些活动做出知情应对，同时考虑到并补充现有机制，如计算机应急小组-计算机应急小组渠道。

(i) 与会国可以继续加强国家与包括企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在内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包括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与会国指出，各利益攸关方已经通过与各国建立的伙伴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在培训和研究方面。与会国还认识到，还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以了解如何确定利益攸关方并与之进行有意义的互动协作，从而加强决策并建立信任，与各利益攸关方合作处理信通技术安全事件。

建议的后续步骤

44. 各国继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上就信通技术使用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问题交换意见，包括就上文第 43(a)至(i)分段交换意见。各国还将继续重点讨论如何将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转载于附件 C)中通过的能力建设原则进一步纳入信通技术使用安全能力建设举措的主流。

45.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与提供信通技术使用安全能力建设方案的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国际组织互动协作，鼓励它们酌情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调整其能力建设方案，以进一步支持各国实施在使用信通技术方面负责任的国家行为框架，并努力建立一个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和平的信通技术环境。

46. 请联合国秘书处与有关实体协商，开展“摸底调查”，以调查联合国内外以及全球和区域层面的能力建设方案和举措的概况，包括通过征求会员国的意见。还请联合国秘书处编写一份载有这次“摸底调查”结果的报告，并将这一报告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以支持各国努力评估现有的信通技术安全能力建设的工作，并鼓励这些工作之间进一步协同增效、相互协调。

³⁵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一，第 20 段。

47. 与会国将继续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发的全球网络安全合作门户提议，作为各国的“一站式”工具。可进一步讨论如何酌情使该门户与其他现有门户协同增效。

48.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在闭会期间专门召开一次信通技术安全能力建设问题全球圆桌会议，以便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圆桌会议的参与者可包括能力建设工作者、有关国家的代表以及包括企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并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

49. 为增进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报告中以往协议的了解和理解，为各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当前工作提供参考，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支持联合国秘书处更新外交官网络外交电子学习课程，以期在 2024 年编制更新课程。请联合国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六届会议通报最新情况。鼓励联合国秘书处更新课程时与相关实体协商。

50. 鼓励感兴趣的国家制定和分享自愿清单和其他工具，以协助各国将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中的能力建设原则纳入与信通技术安全有关的能力建设举措的主流，并制定和分享有助于各国将性别视角纳入此类能力建设工作的工具。

51. 请有能力的国家继续支持能力建设方案，包括酌情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合作。

G. 定期机构对话

52.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以及非正式会议期间，各国继续讨论定期机构对话问题。与会国重申在使用信通技术领域负责任国家行为不断演变的累积框架，提出了具体的、着重于行动的定期机构对话建议。得到与会国不同程度支持的提议的这一不完全清单可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即将举行的届会上得到进一步阐述和补充：

(a) 与会国继续强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可在尚未形成共识的领域发挥作用，提高认识、建立信任和加深了解。此外，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在以往协议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各国认识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联合国内部就信通技术使用安全问题进行对话的机制的核心作用；³⁶

(b) 根据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³⁷ 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中的建议，³⁸ 与会国深入讨论了关于制定一项行动纲领以促进在国际安全背景下使用信通技术方面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建议。还提出了关于定期机构对话的其他建议，包括关于今后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或会议的建议。

³⁶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A/77/275，第 18(a)段。

³⁷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5/816，附件一，第 77 段。

³⁸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A/77/275，定期机构对话部分，建议采取的下一步行动，第 2 段。

53. 与会国认识到已经提出了各种可能的定期机构对话备选方案，建议由各国提出提议，作为建立信任和达成一致的第一步，以确定一些共同要素，为今后建立关于信通技术使用安全问题的任何定期机构对话机制奠定基础，同时继续进一步讨论第 52(a)和(b)分段中确定的建议。

建议的后续步骤

54. 各国继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定期机构对话和各国为促进关于信通技术使用安全问题的定期机构对话提出的建议交换意见，目的是就今后在联合国主持下由各国广泛参与的定期机构对话的最有效形式达成共识。

55. 与会国原则上同意，未来的定期机构对话机制将以下列共同要素为基础，并同意继续讨论其他要素：

(a) 这将是一个由国家牵头、由联合国主持的单一轨道的常设机制，向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报告；

(b) 未来机制的目标是继续促进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和平和可互操作的信通技术环境；

(c) 未来的机制将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小组以往报告中就使用信通技术的负责任国家行为框架达成的共识协议作为其工作基础；

(d) 这将是一个开放、包容、透明、可持续和灵活的进程，能够根据各国的需要以及信通技术环境的发展而演进。

56. 与会国肯定协商一致原则对于建立未来机制本身以及该机制的决策进程的重要性。

57. 其他有关各方，包括企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可视情况为今后的定期机构对话作出贡献。

58. 与会国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六、第七和第八届会议以及两次专门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继续在工作组框架内开展重点讨论，进一步讨论关于定期机构对话的建议，包括《行动纲领》。在这些会议上，各国还将就《行动纲领》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之间的关系以及《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容和结构进行重点讨论。³⁹ 还请联合国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六届会议通报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⁴⁰

59. 有能力做到的国家应继续考虑设立或支持赞助方案和其他机制，以确保广泛参与相关的联合国进程。

³⁹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A/77/275，定期机构对话章节，建议采取的下一步行动，第 2 段。

⁴⁰ A/78/76。

H. 结论性意见

60. 与会国注意到，在过去五届实质性会议期间，来自所有区域的代表团越来越多地建设性参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在这些会议上，与会国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各国和国家集团还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了工作文件，就附件 D 所列的工作组任务范围内的问题阐述了本国和本集团的立场、想法和倡议。

附件 A

关于制定和实施全球政府间联络点名录的要点

1. 在 A/77/275 号文件所载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中，“与会国同意在区域一级业已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全球性政府间联络点名录”，根据这一报告，本文件列出了一些要点，可为制定和运作这一涉及在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利用信通技术的名录提供指导。

宗旨及原则

2. 全球政府间联络点名录本身就是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同时也为实施其他建立信任措施奠定了基础，有助于促进一个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与和平的信通技术环境。

3. 根据设想，联络点名录具有自愿、务实和中立的性质，是根据主权、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制定和实施的。

4. 联络点名录将考虑到计算机应急小组和网络安全事件响应小组网络的工作，并由其补充。

5. 联络点名录的目标和宗旨是：

(a) 加强各国之间的互动与合作，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b) 促进各国之间的协调与沟通，包括在发生紧急或重大信通技术事件时，以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缓解紧张局势，防止信通技术事件可能造成的误解和错误认识；

(c) 加强沟通和信息共享，通过相关的能力建设等手段，使各国能够促进紧急或重大信通技术事件的预防、发现、应对和恢复；

(d) 联络点名录可有助于各国之间直接进行安全的沟通，帮助预防和处理严重的信通技术事件，缓解危机情况中的紧张局势。联络点之间的沟通有助于缓解紧张局势，防止因信通技术事件而可能产生的误解和错误认知，包括那些影响关键基础设施和造成国家、区域或全球影响的事件。沟通还可以增加信息共享，使各国能够更有效地管控和解决信通技术事件。¹

方式

6. **访问权限和参与。**参与联络点名录，包括提交资料，将基于自愿原则。希望加入联络点名录的国家将获准访问联络点名录。

7. **名录规格。**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将担任联络点名录的管理者，负责根据以下具体要求开发和实施联络点名录的技术方面：

¹ 《2021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A/76/135，第 76 段；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76/19 号决议。

(a) 信息模式：

(一) 在可能的情况下，各国可向名录提名外交和技术方面的联络点；

(二) 各国可指定一个经授权的国家实体/机构或经授权的国家实体/机构的具体指定代表作为其联络点；

(三) 各国可提供有关实体/机构、联系信息(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各联络点的名称和称谓(如适用)以及联络点的业务语言等资料；

(四) 每个名录条目均可用任何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交；此外，鼓励提交非正式英文译文；

(b) 信息保护：联络点名录将放置于一个受安全保护的网站上在线托管。名录上不会存放联络点之间传输或交换的机密信息。各联络点之间的沟通，包括机密信息的传递，将通过共同商定的渠道进行，包括酌情通过安全渠道进行；

(c) 信息访问：各国可通过其常驻纽约代表团向裁军事务厅索取该网站的登录权限。为提供一般信息，将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开设一个公共网页，提供关于联络点名录任务的一般概述；

(d) 信息管理：如果提交的信息发生变化，各国可滚动更新联络点名录中的信息。

8. **名录维护。**要求名录管理人员每六个月进行一次“ping”测试，以核实名录中的资料是最新的。作为“ping”测试的一部分，名录管理人员将与联络点联系，并要求联络点在 48 小时内回复信息，表示已收到名录管理人员的请求。如果对“ping”测试没有收到回复，名录管理人员将尽一切努力与该国有关当局联系，鼓励它们更新资料。

9. **外交和技术联络点的作用。**根据设想，外交和技术联络点将发挥不同的作用。与此相应，外交联络点将与其他外交联络点联络，技术联络点则将与其他技术联络点联络。鼓励来自同一国家的联络点之间进行协调。各国在根据其国家政策和立法界定其联络点的作用时，可考虑以下建议的职能。

(a) 外交联络点可与其他外交联络点建立联系，包括在发生信通技术紧急或重大事件时，目的是防止误解和缓解紧张局势。如有必要，外交联络点可考虑在各自的国家政府架构内将事件提请更高级别官员注意，以便国家之间酌情进一步沟通。在适当的情况下，外交联络点可来自负责国际合作的授权国家机构；

(b) 技术联络点可以与其他技术联络点建立联络，包括在发生紧急或重大信通事故事件的情况下，以提供或请求信息或援助。此类联络可采取要求提供信息、要求采取具体行动或要求援助等形式。技术联络点还可在自愿的基础上，就如何促进预防、发现、应对紧急或重大信通技术事故并从中恢复等问题，与其他技术联络点交流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其他相关信息。在适当的情况下，技术联络点可以是从事信通技术安全工作的国家授权机构，负责信通技术事故的预防、发现、响应和恢复，如国家计算机应急小组/网络安全事件响应小组。

10. **联络点之间的互动。**如何答复通过联络点名录收到的通告以及回复内容由各国自行决定。任何信息交流均应遵循自愿原则，并符合有关国家各自的国情、要求和立法。随后的任何合作和/或信息共享，包括进行相关沟通的渠道，将根据双方的协议进行。初次确认收到通告并不意味着同意通告中的信息或损害答复国的立场，也不预先判断随后可能进行的任何交流。此外，通知一国其领土正被用于实施不法行为，本身并不意味着该国要对该行为本身负责。²

(a) 联络点可能希望在与其它联络点互动时采用标准化流程。作为促进沟通的第一步，各联络点可考虑在自愿的基础上采用本附文附录所载的“查询程序”和“回应查询的程序”；

(b) 联络点还可能希望在与其它联络点互动时采用标准化模板。此类标准化模板可说明发送通告时所需的信息类型，包括技术数据和请求的性质，但也要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在无法获得某些信息的情况下亦能进行沟通；³ 各国将继续努力，按照逐步改进联络点名录的方法，开发此类标准化模板。

11. **信息共享。**联络点之间交换的信息应保密。只有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参与信息交换的联络点才应与第三方共享信息。鼓励联络点保留所有信息交换的记录。

12. **与其他名录的互动。**联络点名录是一个全球性的政府间平台，可酌情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现有努力予以补充。在这方面，与会国认识到，并非所有国家都是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成员，也并非所有这类组织都有联络点名录。为避免工作重复，鼓励各国适当考虑利用现有区域名录以及现有计算机应急小组/网络安全事件响应小组名录之间的协同作用：

(a) 如果建立联络的国家是同一区域组织的成员，而该区域组织有一个正在运行的联络点名录，则国家之间可使用全球联络点名录或相关区域组织的联络点名录建立联系。如果建立联络的国家不是同一区域组织的成员，则国家之间可使用全球联络点名录建立联络；

(b) 如果国家已经向其他区域名录提名了外交联络点和技术联络点，则鼓励各国向联络点名录提名同一个外交联络点和技术联络点；

(c) 裁军事务厅将酌情与现有名录的管理人员协商，探讨在技术上协同增效的可行性，以及在现有名录的所有参与者均同意的情况下，通过适当和受保护的沟通渠道，在此类名录和联络点名录之间定期互通有无更新信息的可能性。

² 《2021年政府专家组报告》，A/76/135，第30(d)段；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76/19号决议。

³ 《2021年政府专家组报告》，A/76/135，第77(b)段；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76/19号决议。

能力建设

13. 第一次年度审查建议各国在建立联络点名录方面“参与有关能力建设举措的讨论”，在此建议的指导下，各国同意根据附件 C 所列的能力建设原则制定一项专门的援助计划，其中载有以下自愿内容，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建设有效参与联络点名录所需的技术能力：

联合国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a) 请联合国秘书处与有关国家合作，开发一个“POC 101”在线教程，介绍启动和参与联络点名录的实际问题，以鼓励各国提名国家联络点，并为各国使用联络点名录提供便利；

(b) 请联合国秘书处征求各国对参与联络点名录所需能力的看法，其中可包括从参与其他联络点名录中获得的能力建设经验的看法。在此基础上，请联合国秘书处至迟于 2024 年 6 月编写一份初步背景文件：(一) 反映各国提交的意见；(二) 确定各联络点有效参与联络点名录所需的能力；(三) 提出建设此类能力的适当行动建议，其中包括为已确定的联络点量身定制的方案；

(c) 请联合国秘书处在有关国家和相关实体的支持下，开发一系列量身定制的“电子学习”模块，以解决联合国秘书处背景文件中确定的关于各联络点有效参与联络点名录所需的能力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采取的行动

(d) 请各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即将举行的届会上，利用联合国秘书处背景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就可能采取的后续行动开展进一步的重点讨论。在这些讨论中，各国还应评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网站上根据第 13(f)和(g)段汇编的举措，并考虑可能需要采取哪些额外举措来建设联合国秘书处背景文件中确定的能力；

(e)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与有关国家合作，利用基本情景举行一次模拟演练，使各国代表能够模拟参与联络点名录的实际情况，并更好地了解外交联络点和技术联络点的作用；

有关国家自愿采取的行动

(f) 各国可利用南南合作、南北合作、三边合作、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在次区域、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各级，以面对面或混合形式召开准备参与联络点名录的国家的技术专家会议，讨论和分享与参与联络点名录有关的经验。请各国尽快向联合国秘书处通报此类举措，同时请秘书处不断汇编这些举措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网站上公布；

(g) 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和/或国家集团可以支持有关联络点名录的能力建设，包括酌情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有关各方，包括企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合作。请这些国家尽快向联合国秘书处通报其举措，同时请秘书处不断汇编这些举措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网站上公布；鼓励各国优先考虑指定的联络点参与其相关的能力建设方案。

进一步的工作

14. 应尽快实现联络点名录的初步运作。将按照上述宗旨和原则，以循序渐进的方式进一步改进联络点名录。在这方面，各国可同时继续讨论以下议题：

(a) 鼓励和扩大各国自愿参加联络点名录的举措；

(b) 沟通协议，包括适当处理所交换的信息以及进一步开发模板和互动程序的可能性；

(c) 进一步提出意见，以加强联络点名录的有效运作，并提高该名录促进国家间交流的能力；

(d) 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使各国能够充分参与联络点名录。

15.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定期召开联络点面对面或虚拟会议，首先是外交联络点会议，然后是外交和技术联络点会议，以分享联络点名录运作和使用方面的实用信息和经验。

16. 在联络点名录初步投入使用后，各国将审查联络点名录的运作情况，并在必要时考虑改进其运作的可能性，包括通过各国交流使用联络点名录的经验。在这方面，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在 2024 年召开一次工作组专门会议，以便与会国审查联络点名录的运作和实施情况，并考虑改进措施，同时考虑到联络点名录的宗旨和原则。

主题为“关于制定和实施全球政府间联络点名录的要点”的附件 A 的附录

查询程序

联络点可使用以下步骤要求另一参与方提供有关信通技术安全事件的信息：

1. 致电或发送电子邮件给相关联络点，并提供您的姓名和所属单位。
2. 尽可能多地提供有关事件性质的信息。
3. 询问有关事件的更多信息，并提供您的联系信息。请酌情注明时间敏感性。
4. 指定首选联络渠道，并指定贵国境内将担任该特定事件主要联络点的机构。

回应查询的程序

联络点可以按照以下步骤来响应有关信通技术安全事件的查询：

1. 立即回应信通技术安全事件查询(如有可能)，或：
2. 告知联络点你将调查信通技术安全事件，并提供更多信息。酌情提供答复的估计时间框架；
3. 商定首选联络渠道，并指定贵国境内将担任该特定事件主要联络点的机构。

附件 B

自愿性全球建立信任措施初步清单

以下是自愿性全球建立信任措施的初步、不完全名单。这些全球建立信任措施摘自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最终报告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年度报告。随着时间的推移，可酌情在这一清单中增列更多的全球建立信任措施，以反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部的讨论情况。

建立信任措施 1. 提名全球联络点名录的国家联络点，并运作和利用全球联络点名录

(a) 与会国同意在区域一级业已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全球性政府间联络点名录。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上，各国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编制这一名录进行进一步有重点的讨论，并就相关能力建设举措进行讨论，同时酌情考虑到现有的最佳做法，如区域和分区域经验。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建立信任措施部分，建议的下一步，第 2 段]

(b) 尚未采取相关行动的国家考虑各自不同的能力，除其他外指定技术、政策和外交层面的国家联络点。还鼓励各国继续考虑在全球一级建立此类联络点名录的模式。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第 51 段]

(c) 鼓励各国以下列方式运作和利用全球联络点名录：

- (一) 以“ping”检测的形式进行通信检查；
- (二) 通过全球联络点名录促进自愿信息共享，包括在发生紧急或重大信通技术事件时；
- (三) 开展桌面演练，模拟参与联络点名录的实际情况；
- (四) 定期举行联络点面对面或虚拟会议，在自愿的基础上分享有关联络点名录的运作和利用的实用信息和经验；
- (五) 根据联络点目录的模式，利用联络点目录建立联络点之间的通信。

建立信任措施 2 继续交换意见，开展双边、次区域、区域、跨区域和多边对话及国家间磋商

(a) 与会国得出结论认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的对话本身就是一种建立信任措施，因为对话促进就威胁和脆弱性方面的看法、国家和其他行为体的负责任行为及良好做法公开透明地交流意见，从而最终支持集体制定和实施国家使用信通技术负责任行为框架。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 A/75/816, 第 43 段]

(b) 各国考虑各区域具体情况和相关组织结构上的差异, 探讨定期就建立信任措施跨区域交流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机制。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 A/75/816, 第 52 段]

(c) 各国继续考虑双边、区域和多边层面的建立信任措施, 并鼓励提供开展建立信任措施的合作机会。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 第 53 段]

(d) 与会国继续强调,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本身就是一个建立信任措施。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年度审查会议, 第 16(e)段]

建立信任措施 3. 在自愿的基础上分享信息, 如国家信通技术概念文件、国家战略、政策和方案、立法和最佳做法

(a) 各国继续自愿向秘书长通报其看法和评估意见, 并补充说明双边、区域或多边各级相关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 第 48 段]

(b) 各国自愿实施透明度措施, 酌情以自我选定的形式和论坛分享相关信息和经验教训, 包括通过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网络政策门户网站分享。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 第 50 段]

(c) 鼓励与会国继续自愿分享概念文件、国家战略、政策和方案以及与国际安全有关的信通技术机构和结构的信息, 包括通过秘书长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来看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发展的报告以及酌情通过裁研所网络政策门户网站分享。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 建立信任措施部分, 建议的下一步, 第 5 段]

建立信任措施 4. 鼓励合作制定和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机会

(a) 各国自愿确定并考虑适合其具体情况的建立信任措施, 同时与其他国家合作执行这些措施。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 第 49 段]

(b) 各国继续考虑双边、区域和多边层面的建立信任措施, 并鼓励提供开展建立信任措施的合作机会。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 第 53 段]

(c) 与会国继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上就建立信任措施的拟订和实施, 包括就可能拟订更多的建立信任措施交换意见。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 建立信任措施部分, 建议的下一步, 第 1 段]

附件 C

商定的能力建设原则¹

与会国在考虑并进一步探讨被广泛接受的原则后得出结论认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国家使用信通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进程和目的

- 能力建设应是一个可持续的进程，由不同行为体开展和为不同行为体开展的具体活动组成。
- 具体活动应该有明确的目的并注重成果，同时有利于实现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和平的信通技术环境这一共同目标。
- 能力建设活动应该是以证据为依据、政治上中立、透明、问责、不设条件。
- 能力建设应以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的方式进行。
- 可能需要为获取相关技术提供便利。

伙伴关系

- 能力建设应该以相互信任为基础，以需求为导向，符合各国认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在充分承认国家自主权的情况下开展。能力建设的合作伙伴应自愿参与这项工作。
- 由于能力建设活动应根据具体需要和具体情况量身定做，因此所有各方都是积极合作伙伴，负有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包括在能力建设活动的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方面进行协作。
- 所有合作伙伴都应保护和尊重国家政策和计划的保密性。

人民

- 能力建设工作应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是性别包容的，具有普遍性、非歧视。
- 应确保敏感信息的机密性。

¹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后报告》(A/75/816，第 56 段)所商定。

附件 D

阐述国家和集团立场、观点和倡议的工作文件清单

(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按提交日期顺序排列，最近提交的在前)

印度提交的关于全球网络安全合作门户表的 Rev1 工作文件[跟踪修改版]

印度

印度提交的关于全球网络安全合作门户的 Rev1 工作文件[清洁版本]

印度

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在信通技术使用方面的适用性：一个国家集团提出的趋同领域

多国(澳大利亚、哥伦比亚、萨尔瓦多、爱沙尼亚、乌拉圭)

肯尼亚提交的关于在联合国内建立威胁储存库的最新工作文件草案

肯尼亚

哥斯达黎加关于在网络空间适用国际法的立场文件

哥斯达黎加

爱尔兰关于在网络空间适用国际法的立场文件

爱尔兰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联合国确保国际信息安全公约》最新概念(共同提案国：白俄罗斯、朝鲜、尼加拉瓜、叙利亚、委内瑞拉)

俄罗斯联邦

工作文件，主题为“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在信通技术使用方面的适用性：一个国家集团提出的趋同领域”

多国(澳大利亚、哥伦比亚、萨尔瓦多、爱沙尼亚)

法国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A/RES/77/37](#) 号决议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法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关于联络点名录临时投入使用的工作文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肯尼亚提交的关于在联合国内建立威胁储存库的工作文件草案

肯尼亚

使用联合国网络联络点名录：德国代表一组国家提交的来文、信息交流和操练

多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斐济、德国、以色列、肯尼亚、大韩民国、墨西哥、荷兰、新加坡、乌拉圭)

巴西提交的关于今后就国际安全背景下的信通技术问题定期举行机构对话的意见
巴西

关于建立俄罗斯联邦全球政府间联络点名录提案的第 1 号建立信任措施(共同提案国：白俄罗斯、尼加拉瓜)

俄罗斯联邦

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为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建立关于信通技术安全和使用的定期机构对话的概念文件(共同提案国：白俄罗斯、尼加拉瓜)

俄罗斯联邦

印度提交的关于全球网络安全合作门户的工作文件

印度

埃及提交的关于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国家负责任行为的拟议行动纲领的范围、结构和内容的工作文件

埃及

巴基斯坦提交的关于在网络空间适用国际法的立场文件

巴基斯坦

委内瑞拉提交的关于全球联络点名录的概念文件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约旦提交的关于建立全球联络点名录的立场

约旦

西班牙提交的关于建立全球联络点名录的意见

西班牙

墨西哥提交的关于联络点名录的意见

墨西哥

爱沙尼亚根据 [A/77/275](#) 号文件所载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提交的关于全球联络点名录的意见

爱沙尼亚

斯洛伐克提交的关于建立全球联络点名录的意见

斯洛伐克

匈牙利提交的关于全球联络点名录的初步意见

匈牙利

摩洛哥根据 [A/77/275](#) 号文件提交的关于全球联络点名录的意见

摩洛哥

大韩民国提交的关于全球联络点名录的意见

大韩民国

亚美尼亚关于全球联络点名录的国家意见

亚美尼亚

墨西哥关于全球联络点名录的意见

墨西哥

塞内加尔提交的关于全球联络点名录的背景文件供稿

塞内加尔

新加坡提交的关于联合国联络点名录的意见

新加坡

巴基斯坦提交的关于建立全球联络点名录的意见

巴基斯坦

捷克共和国根据 [A/77/275](#) 号文件提交的关于全球联络点名录的意见

捷克共和国

埃及提交的关于全球联络点名录的立场

埃及

意大利提交的关于信通技术安全全球联络点网络和名录的意见

意大利

印度提交的关于创建联络点名录的意见

印度

萨尔瓦多提交的关于国家联络点全球名录的国家意见

萨尔瓦多

罗马尼亚提交的关于全球联络点名录的初步立场和建议

罗马尼亚

联合王国根据 [A/77/275](#) 号文件提交的关于全球联络点名录的意见

联合王国

法国提交的关于建立全球网络安全联络点名录的意见

法国

在全球实施网络信任措施——德国代表一组国家提交的关于联合国联络点名录的立场

多国(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斐济、德国、以色列、大韩民国、墨西哥、荷兰、新加坡和乌拉圭)

南非提交的关于联络点名录的背景文件立场

南非

马来西亚提交的关于全球联络点名录的意见

马来西亚

哥伦比亚提交的关于全球联络点名录的立场

哥伦比亚

德国提交的关于全球联络点名录的背景文件供稿

德国

中国提交的关于建立全球和政府间联络点名录的非正式文件

中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关于功能等同是活动方案有效运作的基本要素的概念文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建立联络点名录的概念文件

俄罗斯联邦

加拿大和瑞士提交的关于对国际法采取务实做法的最新概念文件

多国(加拿大和瑞士)

德国代表一个国家集团提交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概念说明

德国

俄罗斯联邦关于建立联络点名录的概念文件

俄罗斯联邦

哥伦比亚关于能力建设的提案

哥伦比亚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德国、以色列、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新加坡关于建立信任措施案文的联合提案

多国(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德国、以色列、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和新加坡)

澳大利亚、博茨瓦纳、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荷兰、联合王国提出的 APR Rev.1 威胁章节联合提案

多国(澳大利亚、博茨瓦纳、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荷兰和联合王国)

全球网络安全合作门户：概念说明

印度

对年度进展报告的联合修正——玻利维亚、古巴、尼加拉瓜、委内瑞拉

多国(玻利维亚、古巴、尼加拉瓜、委内瑞拉)

关于年度进展报告草稿的联合立场

多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古巴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导言以及荷兰提出的现有和潜在威胁的评论意见和案文建议
荷兰

APR Rev.1——澳大利亚提出的案文建议(导言、威胁、规范)
澳大利亚

一组国家提交的关于建立联合国网络安全联络点网络的联合工作文件
多国(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德国、以色列、大韩民国、墨西哥、荷兰和新加坡)

瑞典提交的关于在网络空间适用国际法的立场文件
瑞典

网络安全能力标准化成熟度模型：推动多国提交的需求评估和国家战略
多国(澳大利亚、博茨瓦纳、伯利兹、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德国、格鲁吉亚、冰岛、日本、马拉维、毛里求斯、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卢旺达、瑞士、坦桑尼亚、乌干达、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推进全球网络行动纲领：加拿大提出的备选办法和优先事项
加拿大

加拿大和瑞士提交的《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国际法实用方法》
多国(加拿大和瑞士)

推进联合国网络空间建立信任措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进行的讨论的工作文件
多国

新加坡提交的联合国国家网络联络点桌面演练方案
新加坡

新加坡提交的联合国-新加坡网络研究金概念说明
新加坡

加拿大提交的适用于网络空间的国际法
加拿大

俄罗斯对 2022 年 6 月 22 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草案的修正
俄罗斯联邦

加拿大关于 2021-2025 年联合国外地信通技术安全发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的提案
加拿大

中国对制定网络空间国际规则的立场
中国

中国提交的全球数据安全倡议
中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第一届实质性会议提交的文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法国提交的关于适用于网络空间行动的国际法的意见

法国

中国对在网络空间适用主权原则的看法

中国

爱沙尼亚的立场——2021-25 年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国际安全背景下的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爱沙尼亚

一组国家提交的关于促进在使用信通技术方面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行动纲领的工作文件

多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共和国、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法国、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北马其顿共和国、罗马尼亚、萨尔瓦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

意大利关于国际法和网络空间的立场文件

意大利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概念

俄罗斯联邦

德国提交的关于在网络空间适用国际法的立场文件

德国

俄罗斯联邦对信息空间的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规则、规范和原则的贡献

俄罗斯联邦